###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

90年0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91年12月19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

93年09月15日93-1-1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95年02月15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

96年03月07日95-2-1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99年12月08日99-1-4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3年10月15日103-1-2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4年10月21日104-1-2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7年12月12日107-1-4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9年08月11日109-1-1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. 畢業學分數：36學分，包含論文(或技術報告)6學分。
2. 選定指導教授：
3. 入學後經與相關老師商談、同意後，最慢在一學年內繳交「指導教授申請表」至系辦公室，以完成指導教授申請手續。
4. 若選定外所之指導教授，必須另有本所之助理教授以上共同指導始可。
5. 指導教授負責輔導學生畢業之相關事務。
6. 碩專生入學超過兩年以上(含休學學期)，「企業倫理專題研討」課程可選修商學院外系所，並於學生報告書寫明原因經主任同意後，方得承認畢業學分。
7. 不收學分費課程：論文6學分及企業倫理專題研討2學分。
8. 辦理抵免學分：請參考本所之「碩士專班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」辦理。
9. 提早畢業規定：碩士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二至六年為限，但抵免學分數達應修畢業學分數(不含論文、必修課程)二分之一者，得縮短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期。(以目前正常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例，為15學分)
10. 跨部別、選修外所及通識課程之跨修規定：
11. 跨部別修課、跨修外所及通識等課程之學分數，准予納入本所畢業學分以6學分為限，已辦理學分抵免6學分(含)以上者及109(含)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不適用。
12. 跨修需填寫「跨修申請表」，經由授課教授及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呈送所長核定。
13. 自109(含)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跨部別修課、跨修外所及通識等課程之學分數，不納入本所畢業學分。
14. 論文(或技術報告)計畫提交及審查：
15. 本所學生應於擬畢業學期之前一學期結束前提交論文(或技術報告)計畫書，得以書面審查或公開審查方式進行計畫書審查。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本校之學位考試。
16. 有關論文(或技術報告)計畫書及審查實施相關細則，請參照本所之「研究生論文(或技術報告)計畫書提交辦法」。
17. 學位考試：
18. 本所學生於擬畢業學期中，依據本校公佈之「學位考試」相關公告及程序在期限內辦理完畢。
19. 有關學位考試之舉行及相關規定，請參照本校之「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」。